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1	林○麟	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1105、1106 地號；福厚段 44 地號（3 筆）	陳情理由： 1.出水段 1105 及 1106 地號兩筆土地是自始即為毗鄰相接，為保持土地利用的完整性，應請劃分為相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以利陳情人統籌使用。 2.福厚段 44 地號原為一般農業區，不宜增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使用，以維陳情人原有權益。 建議事項： 1.出水段 1105 及 1106 地號兩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均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均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地均改為農業生產用地。 2.福厚段 44 地號土地，功能分區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同為農業生產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安林地及本府山坡地範圍，檢視說明如下： (1)蘆竹區出水段 1105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且整筆土地屬保安林地範圍，爰調整全部土地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蘆竹區出水段 1106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整筆土地均非屬保安林地及山坡地範圍，爰調整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蘆竹區福厚段 44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整筆土地非屬保安林地範圍，爰調整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二類。		
陳情 2	華○鈞 (桃園煉油廠)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398、349-1、350-1 地號 (3 筆)	陳情理由： 1.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398 地號劃為國 1&農 2，其土地屬我司廠區範圍，是否劃分區有異？ 2.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349-1、350-1 為本廠石油運輸道路，是否劃分區有異？ 3.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2-3 地號原屬本廠土地已久，但系統上並未呈現結果？ 建議事項： 以上我司廠區所有土地皆為國家重要發展設施，若劃分為國 1 將對我司權益產生損失，是否應考量其他分類，如城 2-1 等。	建議酌予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及公有森林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另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安林地範圍及本府劃設原則，檢視說明如下： (1)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398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整筆土地均非屬保安林地及公有森林區範圍，爰調整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349-1、350-1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皆為森林區交通用地，且非屬保安林地及公有森林區範圍；惟考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量該二筆土地周邊皆屬公有森林區或保安林地範圍，並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中油屬國營事業，且該二筆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及未達 2 公頃，故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2-3 地號土地：經查本筆地號分割自竹圍段田寮小段 72 地號，惟因圖籍疑義未決，故地籍圖尚無法呈現本筆地號土地範圍。業經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釐清並完成圖籍更正，該筆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上開土地皆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爰無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將限制桃園煉油廠之發展使用事宜，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100088909 號函復說明如下： (1)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該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另就符合區域計畫法之建築物或設施，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此外，依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儲油設備等）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爰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陳情 3	江○芳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372、	請長官不要損害甲建的容積和建蔽率，不要往下調整，謝謝您。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事宜，依內政部 113 年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3 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且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73、1368、1369 地號 (4 筆)		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同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陳情 4	坑子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藍○峯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段頂社小段 43-10、12、109、110、139、202 地號 (6 筆)	陳情理由： 坑子里佔地 943 公頃，大部分位林口特定保護區，受限於限禁建，以致人口外流從 50 年代頂社國小 400 位學生，至今不到 50 人，然坑子地理位置優越，離山鼻、南崁、林口，為都市縫合區，機捷、交流道、機場、快速道路高道，皆於 15 分可到達，但受限保護區，土地利用非常低。 建議事項： 請局部適度放寬限建，讓人口不致外流。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有關陳情意見涉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檢討事宜，已副請內政部（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機關）卓處逕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陳情 5	立法委員黃世杰新屋服務處	桃園市新屋區全區	1.新屋區都是特定農業區，目前農委會正推大區輪灌將每 5 年休耕 1 次農田，改為每 2 年休耕一次，萬一又逢大旱，農民一期作又無法復耕，賴種田為生的農民，何以維持生計，請桃園市政府整合各地方意見，作成說帖請內政部將新屋區國土解編，改為一般農業區。 2.因應天候與石門水庫供水，農業發展區的農 1 與農 2，建議參考農水署水源頭、水源尾劃分。	建議酌予採納。 1.有關陳情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事宜，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2.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類似現行特定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類似現行一般農業區），旨揭國土功能分區圖業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將新屋區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有關陳情按水源頭及水源尾劃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事宜，因涉實際農業生產條件認定，本府農業局 110 年 12 月 6 日桃農管字第 1100040540 號函復說明如下： (1)目前國土計畫分類劃設方式係依照一定的劃設條件及內政部規定操作手冊辦理，例如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為單元內 25 公頃農用達 80%、農地重劃或農產專區等條件，合先敘明。 (2)查目前新屋區全區皆在灌區範圍內，有關貴服務處反應新屋區劃設條件應按水源頭及水源尾劃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一節，本局將參採納入後續規劃檢討辦理，在符合內政部規定操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手冊規範內，積極協助捍衛民眾權益。		
陳情 6	吳○火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段 671 地號	陳情理由：本人所有之 671 地號，被列入綠色區，因為周邊 672、674、675 均是本人的土地(農牧用地)，671 地號被劃入綠色區，有點奇怪。 建議事項：建議政府將 671 地號劃歸為一般農牧用地，以符合目前地形地物的現況。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安林地範圍，觀音區保障段 671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且整筆土地屬保安林地範圍，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另有關保安林地範圍疑義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 12 月 20 日桃農管字第 1100727901 號函復說明，查觀音區保障段 671 地號土地面積 0.131338 公頃及 784 地號土地面積 0.207701 公頃內之 0.056486 公頃，早於日治時期民國 1 年 12 月 4 日告示第 60 號編入為保安林，後經民國 59 年、74 年、81 年及 98 年檢定結果，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陳情 7	吳○火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	陳情理由：本地號有部分被列為綠色，這是一塊完整的土地，為何部分被劃入綠色？可能是地形地物已經有所改變，政府列管仍然使用舊的資料。 建議事項：請政府重新依據現況，略做調整。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保安林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784 地號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安林地範圍，觀音區保障段 784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且部分屬保安林地範圍，爰涉及保安林地範圍部分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有關保安林地範圍疑義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 12 月 20 日桃農管字第 1100727901 號函復說明，查觀音區保障段 671 地號土地面積 0.131338 公頃及 784 地號土地面積 0.207701 公頃內之 0.056486 公頃，早於日治時期民國 1 年 12 月 4 日告示第 60 號編入為保安林，後經民國 59 年、74 年、81 年及 98 年檢定結果，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		
陳情 8	陳○星	桃園市復興區高遠段 1037 地號	主旨：為民所有於桃園市復興區高遠段 1037 地號土地建築用地遷移新址免遭土石流淹沒一案，請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66124 號函辦理再轉陳。 二、敬請將所有於上該區所有高遠段 1037 地號建築用地擬遷至同段 1020-0001 地號上(該地號土地平坦無山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陳情土地經重新檢視說明如下： (1)復興區高遠段 1037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甲種建築用地。 (2)復興區高遠段 1020-1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 2.另有關建築用地遷移新址事宜，前業分經本府地政局 110 年 9 月 3 日、本府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壁，無土石流淹沒危險，可供民安居樂業居住)，土地使用編定互為調整。 三、至於民所有高遠段 1037 地號建築用地係處於山壁下，山壁高聳達百公尺高山，有土石流淹沒危險區域，且周遭為他人私有地無外出通路進出通行，不適用於供建築用地居住長住久安，故擬請遷移新址，其於陳述理由意見如附件。 四、民所有高遠段 1037 地號建築用地現在位置為於上高遠部落 Qoyaw 如圖示(新闢羅馬公路六段 331 號高遠溪對岸)，至於高遠段 1020-1 地號位置亦位於羅馬公路六段本生橋天空咖啡店高遠溪對岸，國土分區屬於喜龍部落 Silong 如圖示。 五、檢附 110 年 9 月 11 日致陳桃園市政府原民局申請書、110 年 10 月 23 日陳送原民會陳情書各一份及其復文函，敬請鑒核，是感德便。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 9 月 14 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函復建議方式在案，爰仍請參酌前開函文辦理。		
陳情 9	蔡○榮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 432、433 地號	關於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金龍段 0432、043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南龍段 027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為不相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在重測前此 3 筆地號皆同為四方林段！且三筆地號皆使用相同出入口，已無灌溉水源，懇請將金龍段 0423、0433 二筆地號，一同劃入城鄉發展第一類，以保持土地使用完整規劃。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本府都市計畫範圍，檢視說明如下： (1)龍潭區金龍段 432、433 地號土地：皆屬現行非都市土地，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龍潭區南龍段 272 地號土地：屬龍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陳情 10	詹○興 (詹○榮為代表)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段 1162、1163 地號	陳情理由：我是平鎮區高雙段 1162 地號與 1163 地號的地主，我的土地 1162 地號現被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 1163 地號卻被另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兩筆土地都在馬路的同一側並且緊鄰，又 1162 地號土地面積崎嶇狹小出入皆受到 1163 地號土地限制，卻因不同的使用分區使兩筆土地無法合併使用，造成畸零問題。 建議事項：懇請貴府研議是否將位於長安路同側的土地，高雙段 1163 地號土地分區編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方便 1162 地號土地可與 1163 地號做整併，俾利後續使用，不勝感激。	建議酌予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本府都市計畫範圍，檢視說明如下： (1)平鎮區高雙段 1162 地號土地：部分屬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部分屬現行非都市土地，爰涉及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維持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平鎮區高雙段 1163 地號土地：部分屬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部分屬現行非都市土地，爰涉及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維持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陳情 11	徐○煒	桃園市楊梅區新富段 661、662、	陳情理由：桃園市楊梅區新富車站跟台灣鐵路管理局富岡車輛基地，位於桃園市跟新竹縣交界，地方苦無發展，今雖有新設火車站跟台灣鐵路局機廠，但周邊腹地仍屬農業使用，無完整配套整體開發案，故無合法建築用地，發展性低，住家商業機能薄弱。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63、664、665地號(5筆)	建議事項：建議桃園市府軌道 TOD 計畫應落實於每個車站，請桃園市政府將新富車站跟台灣鐵路管理局富岡車輛基地周圍 10 公里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維持地方發展均衡，促進地方產業繁榮。	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楊梅區新富段 661、662、663、664、665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且非屬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陳情 12	陳○晨	桃園市龍潭區建國段 519、519-4、519-5、519-6、519-7、519-8、519-10、534、534-1、534-	陳情理由： 1.本案土地位於龍潭區民生路 141 巷 85 弄巷道內，周邊已配置完善公共設施，如水溝、路燈、自來水管路、污水排放等設施，且為其他建築物包圍。 2.本案土地旁鄰龍潭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該飯店及相關設施涵蓋範圍已超過五公頃(約 16000 坪)，足見已為相當之開發。 3.本案土地目前編定類別雖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但所處區域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包夾環境，未來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由住宅開發趨勢觀之，目前已逐漸朝本案所處區域擴展。 4.考量未來區域發展性、可適性、可利用率及整體規劃，應將本案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疇，使地盡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龍潭區建國段 519 地號等 12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且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爰無法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34-3、534-5地號(12筆)	其利，避免編定後耗費資源再次檢討處理。 建議事項：建議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整體規劃及利用。			
陳情13	王○佃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508、1509、1510、1511、1512、1512-1、1512-2、1514、1522地號(9筆)	陳情理由：該土地位於聯成鋼鐵正面對，及景碩科技包圍，附近農地皆受工廠汙染所苦，含空氣中瀰漫著鐵鏽味及周邊都有一層層厚重的工業落塵，聯成鋼鐵不僅會熔鐵造成空氣汙染也曾發展鍋爐爆炸的工安事件，造成附近人心惶惶，農作植物生長不易也有空氣汙染及工業落塵的情況，工廠排放流水也是一大隱憂，想了解為何桃園市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526地號沿著中華路往清華高中方向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華路往興華路的方向竟然沒有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反而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難道一樣是同一條馬路上，一樣在聯成鋼鐵正對面，灌溉著一樣的溝渠、呼吸著一樣的空氣、受一樣的汙染，會有不一樣的分區，請問各位市府承辦人員，有來現場勘查並脫下口罩大口呼吸現場的空氣嗎？有想過農夫耕種時，呼吸受汙染空氣的感受嗎？看著農作物上積滿著工業落塵的心情嗎？還要怕發生工安意外提心吊膽的工作！懇請政府官員在詳細實地勘察，農夫已經很辛苦了，還要受其他所苦。 建議事項：桃園市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地號1522、1514、1512、1512-2、1512-1、1511、1510、1509、1508應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一視同仁。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陳情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508地號等9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	主旨：為本(台灣中油)公司所有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土地(現況為本處之八德加油站使用)，於貴府公展「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恐有礙既存加油站之營運與發展，爰提出陳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都綜字第 1100222614 號函辦理。 二、按土地登記謄本，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土地為本公司所有，其分區及使用地登載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循法令程序變更編定為合於目的事業(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自 69 年取得使用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營運至今，已逾 40 年，均為加油站使用，地上並有同段 298 建號建物(門牌八德區長興路 556 號)，合先敘明。 三、經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網站(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於上開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土地周邊道路(竹圍街)區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道路(長興街)區隔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而該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 11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資料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形式)」、第 50 項次之「加油站」，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不允許使用，恐有礙該地未來增(修、改)建及營運需求。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陳情八德區新興段 878 地號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另有關農業發展第一類恐有礙未來加油站增(修、改)建及營運需求事宜，說明如下： (1)就符合區域計畫法之建築物或設施，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均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得辦理修繕，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2)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作石油相關設施或液化石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本處八德加油站，長期以來除供應往來車輛及區域居民用油外，亦為農業機械設備提供用油服務，屬該區發展農業經濟之必要設施之一，爰陳請貴府審酌調整該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容許使用之適當分區分類，以保障既有核准之目的事業使用及發展，並協助本公司持續提供該區域產業及民生用油需求。	油氣相關設施使用。		
陳情 15	羅○鎮	桃園市大溪區社角段 99、101、108、112、115、118 地號（6 筆）	陳情理由： 1.我們的土地大溪區社角段 108、112、115、118 地號 4 筆（全部），社角段 99、101 地號 2 筆（持分 1/2），全部六筆為甲種建築用地。此次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劃為農 1。 2.但附近曾有擴大及變更八德都市計畫，後縮小範圍，及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的 GE01 站及駐車機廠開發，還有未來國道 3 號增設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通八德豐德路，建議將來 50 米豐德路往西通中壢、平鎮，作為最大效益。 3.所以建議適當將農 1，改為適當分區，以利將來有擴大都計變更或其他計畫變更的儲備用地。 建議事項： 1.建議將草案的農 1，改為適當分區，以利將來若有擴大都計變更或其他計畫變更的儲備用地。 2.附 8 張圖。 3.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陳情大溪區社角段 99、101、108、112、115、118 地號等 6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另依本市國土計畫內容，陳情土地屬可供產業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於符合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下，就實際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及不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擔相關回饋義務。		
陳情 16	羅○鎮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	陳情理由： 1.我的土地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現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為農 1，但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為部分農 1 部分是農 2（內有合法建物民溪一路 175 號，旁邊洽溪段 766 地號是甲建），兩種版本不同。 2.此區塊靠近航空城及高鐵特定區，或若高鐵特定區的永裕路 20 米路延伸，將來若有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計畫。請將洽溪溪水以東的農 1，變為適當分區，以利將來作為變更的儲備用地。 建議事項： 1.請最優將農 1，改為城 2-3。 2.次改為農 2。 3.再次改為依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的部分農 1，部分農 2。 4.建議請變為適當分區，以利未來作為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計畫變更的儲備用地。 5.附上 4 張圖。 6.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陳情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土地，經查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經本府農業局重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並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至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目前顯示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係本市國土計畫階段初步套疊農業相關圖資模擬劃設、尚未依地籍範圍修正之示意圖，應以本階段劃設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 1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辦公處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段 258、267、375-1、375-2、375-3、356、456、485、490、491、862、863、873、875、880、881、882、883、887、888、	本里里民洪○信君等人情有關里民持有之農林用地，建請依國土計畫法及功能分區，改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清冊如附件）。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又依「本市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原則」，聚落範圍內不少於 3 棟生活機能建物（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且建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既有生活機能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並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準據。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本府山坡地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及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檢視說明如下： (1)復興區霞雲段 258、267、375-1、375-2、375-3、356、456、485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用地，地上無建物坐落，未符合上開聚落劃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90、 896、 897、 878、 879、 894、 895、 899、898 地號(29 筆)		設原則，故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全部屬山坡地範圍，將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復興區霞雲段 490、491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上無建物坐落，未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故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部分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全部屬山坡地範圍，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部分將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復興區霞雲段 862、863、873、875、880、881、882、883、887、888、890、896、897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上坐落建物因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未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故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全部屬山坡地範圍，將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復興區霞雲段 878、879、894、895、899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上坐落建物因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未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故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部分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全部屬山坡地範圍，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部分將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復興區霞雲段 898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上北側坐落建物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南側鐵皮棚架非屬聚落生活機能建物，未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且全部屬山坡地範圍，爰將維持北側聚落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復興區霞雲段 1103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上坐落建物符合上開聚落劃設原則，並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逾陳 2	洪○虎、洪○財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目前位屬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在上次桃園開公聽會時，看到預期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築用地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有關甲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應避免調降，且如經調降亦應給予合理補償事宜，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小段 1010 至 1010-15 地號 (15 筆)	，雖然未改變可建築的性質，但在容積率上面就有些微落差，甲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240%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築用地 180%。 依照現行的法規僅「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在該辦法中第二條第二項「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在變更為非建築用地有明確表示有補償的依據，但是在容積權利上的侵害並未特別有任何的補償或是解決方式，在這個部分本人認為十分不妥，原先取得為 240%的容積與未來 180%相差了 60%，政府無合理補償亦無其他解決方式，硬是要本人地主配合政策，這樣侵害人民財產的權利實在違反土地的正義，願請貴單位能審慎思考是否有其他解決方式，以示國土計畫法的推動公平。 建議事項： 本人認為，不去調動本身甲種建築用地的容積率，畢竟法律有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先前已是 240%容積，縱使在國土計畫法下也要保有我原來的容積才可以，但是若政府有一致性或示公平性的問題，容積的縮減也要給予合理的補償，依照實價登錄上的市價乘上被侵害容積回推允許建築面積，給予合理的補償。	依內政部 113 年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3 條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同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逾陳 3	徐景文 議員	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 116、118、119、	1.民眾陳情旨揭地段屬耕作困難地區、目前多呈低度利用狀態於國土計畫劃分時應不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函請市府權管單位於分區劃設時，作妥適之分區劃設以利土地合理之利用及地方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陳情中壢區上嶺段 116 地號等 31 筆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0、 128、 130、 131、 134、 135、 136、 299、299- 1、299- 2、318、 319、 320、320- 1、320- 2、320- 3、321、 322、 323、 334、 335、 336、 337、	民眾陳情說明： 本區農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本區坵塊不完整，未有重大農業改良投入，多年因區內無可通達之農路，灌溉水路亦缺，且因早期為少數家族擁有，傳統農耕尚有可為，現因持有多元且眾，坵塊農水路等不符機械耕作，屬耕作困難地區，目前多呈低度利用狀態，於國土計畫劃分時應不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區為面積未達 25 公頃之多元化農業發展地區，陳請桃園市政府權管單位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為最妥適之分區劃設，以利土地合理之利用及地方發展。	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38、 339、 341、 342、343 地號(31 筆)				
逾 陳 4	翁○遠	桃園市龍潭區燈潭段 207、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7-10、 207-11 地 號(10 筆)	1.土地所有坐落燈潭段 207、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7-10、207-11 等地號為鄉村區已包圍之土地，此次通盤檢討劃定，希望將已包圍之土地列入鄉村區使用，較符合劃定目標。 2.該土地周圍都是鄉村區域範圍內，希望此次列入城 2 之 1 範圍內，望後可做規劃使用。	建議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陳情龍潭區燈潭段 207、207-3 至 207-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及檢視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惟因所在周邊土地符合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屬二或三面以上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故將調整所陳全部土地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桃園市大溪區溪崁段 1290、1310、1311、1312、1332、1339、1340、1342、1346、1347、1348、1351、1390、1462、1463、1464、1466、1467、1472、	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本局經管石門水庫沉澱池用地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仍有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間之沉澱池用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甚合理，建議全數編為相同分區分類。	建議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經濟部水利署大漢溪公告河川區域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因非屬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無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雖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亦無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惟考量陳情土地確屬國土保育地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情形，依本市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零星土地劃設原則 2，將陳情土地改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73、 1474、 1475、 1584、 1585、 1586、 1587、 1590、 1592 地號 (28 筆)				
逾陳6	袁○丁及 徐○翡 (聯絡人：許○森)	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 572、 572-4、 615、 617、 618、 620、626 及 638 地號 (8 筆)	主旨：為本人所有本市中壢區上嶺段 572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於國土功能分區中歸類為農二，但究其地理位置位處原特定農業區邊緣，且為宏致電子公司丁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所區隔，形同一畸零封閉土地，無法做農業使用，詳如說明所示，懇請 貴局查核後意更上述國土功能分區為城二，請查照並惠覆。 說明： 1.依據「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陳情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土地為中壢區上嶺段 572 地號等 8 筆土地，詳如附件。 3.本人現有土地位處整個特定農業區邊緣且被道路（過嶺路 2 段及福田路等）所分隔，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濟部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經核定重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專區等地區，且坵塊範圍內有多家工廠（維倫實業、鼎朋企業、光隆實業等），詳附件鄰近地區位置圖。 4.故旨述土地，土地使用分區雖為特定農業區，但在土地使用現況及週遭農業環境條件已改變下，實已無法繼續做農業使用！懇請 貴局查核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同意旨述土地由農二調整變更為城二並惠覆。	大建設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本市中壢區上嶺段 572、572-4、615、617、618、620、626 及 638 地號等 8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且非屬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本府將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7	賴○英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段 821-12 地號（1 筆）	陳情理由： 為本人所有桃園市龍潭區聖亭段 821-12 地號土地（附圖 A、B、C 為整筆土地位置），經貴府函知一併調整劃設為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分土地編定為城鄉二類之一土地（如附圖 A 部分），但經查該功能分區圖前揭土地尚有部分被包圍包夾之土地（如附圖 B 部分），懇請貴府給予複查檢討更正。 建議事項： 懇請將附圖 A、B 部分一併劃入城鄉二類之一編定使用。	建議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龍潭區聖亭段 821-12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因所陳土地符合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標示 A、B 部分範圍屬二或三面以上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C 部分範圍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夾雜之零星土地。其中 A 部分範圍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本府將調整 B、C 部分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8	傅○箕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183、1200、1201、1214-2、1215、1216、1236、1350、1351、1352、1353、1354、1356、1357、1357-3、1357-4、1358、1360、1372、	1.依按 2019 年 11 月 27 日，鄭市長市政會議指示有關都計外分區檢討符合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完善規劃土地利用，楊梅區非都市計劃分區做大幅度調整，其目標為據此提升整體規劃以求大桃園整體發展。 2.再者，國土計畫法是國家土地重新規劃重大政策，對未來國家發展更影響遠大。吾等感佩政府勇於面對長年陳疴，採民意並大刀闊斧改革，莫不額首稱慶。 3.德政如此，難免疏漏。民等特檢附說明圖示，其中所請標示說明，尚望承辦詳查，並惠予更正為符合比例原則之用地分區（一般農業區），以利民等充份發揮地利，如蒙所請，民之德備。 4.陳情人傅坤箕等人所有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412-2 地號等 18 筆土地（如附清冊及圖示）。 電話補充：請將陳情土地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上開陳情本市楊梅區高上段 1214-2 地號等 22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檢視說明如下： (1)楊梅區高上段 1183、1200、1201、1350、1351、1352、1353、1354、1372、1373、1374 及 1375 地號土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楊梅區高上段 1214-2、1215、1216、1236、1356、1357、1357-3、1357-4、1358 及 1360 地號土地：考量幼獅路三段 366 巷至 416 巷間道路，屬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零星土地，經判定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後，致所陳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未達 25 公頃，經判定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故本府將一併調整所陳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73、 1374、 1375 地號 (22 筆)				
逾陳 9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宏)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段 1435 地號等 8 筆、南坑段 701 地號等 76 筆(84 筆)	陳情理由： 本公司之所屬「小人國主題樂園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全屬山坡地)已於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經台灣省政府七一府地四字第 158370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核定變更面積為 29.7692 公頃)，經查有關山坡地之開發許可制，始於內政部 72.7.7 台內營字第 169702 號令訂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另依據「區域計畫法」於民國 98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新增第 15-1 條，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故本計畫於完成開發後，才陸續有相關開發許可、分區變更法規規定，然本計畫實質開發內容及土地亦皆受計畫管制且亦屬政府授予申請人「特許」開發之利益，另土地計畫面積亦合乎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屬應辦分區變更之大面積開發規模(開發遊樂設施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本計畫開發範圍自亦應同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桃園市國土計畫分區劃分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建議事項： 有關本公司所屬「小人國主題樂園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依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草案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提出陳情意見請同意變更為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區第 2-1 類。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市龍潭區中原段 1435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南坑段 701 地號等 76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非屬核發之開發許可地區，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二類之二，本府將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10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段上糠榔小段1地號等4筆、新屋區社子段206-7地號等14筆、大園區海沙段720地號等12筆、新屋區頭洲段1地號等25筆、新屋區青田段812地號等7筆、大溪	主旨：解決合法砂石場擴大使用毗鄰地窘境，請彙整之合法廠商目前使用之範圍劃訂無論國有、私有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區或農3，請查照。 說明：本會會員面臨合法砂石場擴大使用毗鄰地窘境，欣聞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然其土地有毗臨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地，非特定農業區及敏感地帶，國有土地又有相關限制，輔導涉及各部會，加上有心人士介入，致本方案遲遲無法定案；且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5月1日上路，目前規劃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僅國2及農3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其它不允許，加上後續管理違規罰則將面臨巨額罰鍰（100-500萬元），如此砂石產業將無法經營使砂石業崩解。政府一再宣稱砂石是戰略物資，希望政府重視砂石業需求，陳請市府以彙整之合法廠商目前使用之範圍（如土地清冊）劃訂無論國有、私有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區或農3，以利國家基礎建設發展。並請市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做為訂定國土計畫依據。	建議酌予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經濟部水利署大漢溪公告河川區域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本府山坡地範圍、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檢視說明如下： (1)本市大溪區瑞安段633、636、637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河川區，部分土地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且非屬山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瑞安段 575 地號等 33 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9-1 地號等 11 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 817 地號等 6 筆、大溪區瑞興段 1405 地號等 10 筆、八德區新興段 232 地號等 19		坡地範圍，爰涉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將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市大溪區溪炭段 4、5、6、9、10、20、21、23、24、31、32、33、39、40、41、50、51、72、72-1、84、91、91-1、92、297、301、306、349、350、360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風景區，全部土地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非屬山坡地範圍，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本市新屋區青田段 812、814、815、834、835、836 及 837 地號土地：全部土地皆位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報編之「新屋頭洲產業園區」範圍，爰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本市大溪區溪炭段 191、192、197、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2、215、218、219、221、225、227 地號土地：全部土地皆位於本府山坡地範圍，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其餘土地皆非屬上開國土保育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平鎮區鎮東段1247地號等3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407地號等20筆、大溪區溪崁段4地號等20筆		第一類與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本府將維持全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有關「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容許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宜說明如下： (1)內政部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未來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次按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均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逾陳11	許○謀、許○揚及范姜○美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段561、561-1、561-2、	主旨：陳情中壢區芭里段561、561-1、561-2、561-3、650、650-2、674地號共7筆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二)」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1.本人等人持有旨揭中壢區芭里段561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共約1.96公頃。依貴局官網「桃園市國土功能分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臺端陳情本市中壢區芭里段561、561-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61-3、650、650-2、674 地號 (7 筆)	區公開展覽草案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等土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一)」，而相鄰南側農地卻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二)」，與實際不符，詳附圖資料。 2.本案 7 筆土地中，561、561-1、561-2、650 地號現況為合法農舍(分別於 101 年、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561-3、650-2 地號為閒置農地，無農業耕作；674 地號則為溝渠使用，7 筆地均無從事農業生產，也不屬有優良生產力之農地，不應劃為「農一」，作為未來糧食安全生產重要基地使用；反觀相鄰南側農地，數十年來一直都有在耕種，且每年收兩次稻穀，系被劃為「農二」，顯不合理。 3.依 111 年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二」劃設條件，「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而本案土地被埤塘及溝渠所包夾，屬狹長型(最窄僅約 18m 寬)，且面積未達 2 公頃，應依上開劃設條件，結合南側農地，一併劃設為「農二」使用，以符公平及合理。 4.綜上，陳請貴局將本案 7 筆土地劃設為「農二」，並依程序提案內政部審議同意變更，以符本案地主權益。	1、561-2、561-3、650、650-2 及 674 地號等 7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本府將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另有關相鄰南側農地，經本府農業局檢視其操作單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用比例未達 80%，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12	鄭○瑋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166、	本人鄭○瑋持有一筆農地，位於楊梅區高上段 1196 地號。現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近日經代書查詢才得知將來國土計畫法被列入農業一類。依國土計畫法定義，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96 地號 (2 筆)	農業一類為優良農地。此地 1196 地號位於地勢相對高點，根本無法引水灌溉。卻被歸入農業一類的優良農地？試問為何僅僅 1166、1196 兩筆土地編列為農業一類。其餘周遭僻鄰農地皆為農業二類。而且周遭那些農地現況就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場也確實從事良田耕作的農地，他們農地是被列入農業二類？我的土地連引水灌溉都不行，卻是列入一類優良農地？甚至包含農地違章工廠也是農業二類。我們的土地無法引水灌溉，只能閒置長雜草雜樹。難道這樣無法灌溉的農地會比他們實際有在良田耕作的土地肥沃嗎？懇請周議員為民喉舌，相關承辦是如何規劃、是依何據來規劃？為何別人現況良田是農業二類，而我這農地既無法引水灌溉也無法蓄水，卻是農業一類優良農地？	類。 臺端陳情本市楊梅區高上段 1166 及 1196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爰本府將維持整筆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陳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 145-207、145-277、414-1、415-1 地號、沙	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貴處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崙段沙崙小段 150-115 地號、港口段 25 地號、大溪區瑞興段 2187 地號、康安段 75 地號、中華段 378 地號、觀音區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217-3、220、221、222-1、223、225-2 地號、白沙	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	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濟部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皆非屬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115 地號及港口段 25 地號、大溪區中華段 378 地號等 3 筆土地將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大溪區瑞興段 2187 地號土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屯段白沙 屯小段 193-1 地 號、觀玉 段 119-1 地號、大 潭段塘尾 小段 315- 1 地號、 樹林子段 崁頭子小 段 937-1 地號、忠 孝段 564 地號、樹 新段 484、484- 1 地號、 新屋區蚵 殼港段蚵 殼港小段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6 地號、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 70-53 地號、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 1098 地號、龍潭區永福段 2433、 2537、 2560 地號、蘆竹區後壁段 5 地號 (29 筆)				
逾陳14	桃園市砂石商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段上糠榔	早期砂石場多數場區面積小，擴場又受土地法規限制無法變更，有限的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又因應環保之法規新增環保硬體設施而佔據大半廠區，促使原料及成品長期違規堆置毗鄰地，實質違規堆置毗鄰地使用砂石場業者，有長達	建議酌予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同業公會	小段 1 地號等 4 筆、新屋區社子段 206-7 地號等 14 筆、大園區海沙段 720 地號等 12 筆、新屋區頭洲段 1 地號等 25 筆、新屋區青田段 812 地號等 7 筆、大溪區瑞安段 575 地號等 33	數十年，少的也超過 10 年以上，每年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持續不段受罰，各業者已將罰金列入經常門預算納入成本，反映在成品價格內，然日前某家砂石場負責人父親逝世剛繼承父業登記為負責人，因合法用地裝設機械與環保設施用盡，依往土石堆置毗鄰農地，一年內被有心人士檢舉兩次，違反區域法被判三個月勞役，不得易科罰金，去掃馬路、洗公廁，此例已開難道要各公司不斷找人頭換負責人去勞役？降低生產雖可解決違規堆置問題，但不具經濟規模只會賠錢，最終只有逼著砂石業者停業關門一途。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路，目前規劃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僅國 2 及農 3 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管理違規罰則將面臨巨額罰鍰(100-500 萬元)，如此砂石產業將無法經營使砂石業崩解。政府一再宣稱砂石是戰略物資，希望政府重視砂石業需求，陳請市府以彙整之合法廠商目前使用之範圍劃訂無論國有、私有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區或農 3，以利國家基礎建設發展。並請市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做為訂定國土計畫依據。	權屬為公有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經濟部水利署大漢溪公告河川區域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本府山坡地範圍、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檢視說明如下： (1)本市大溪區瑞安段 633、636、637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河川區，部分土地屬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且非屬山坡地範圍，爰涉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將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部分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9-1 地號等 11 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古亭小段 817 地號等 6 筆、大溪區瑞興段 1405 地號等 10 筆、八德區新興段 232 地號等 19 筆、平鎮區鎮東段 1247 地號		二類。 (2)本市大溪區溪炭段 4、5、6、9、10、20、21、23、24、31、32、33、39、40、41、50、51、72、72-1、84、91、91-1、92、297、301、306、349、350、360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風景區，全部土地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非屬山坡地範圍，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本市新屋區青田段 812、814、815、834、835、836 及 837 地號土地：全部土地皆位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報編之「新屋頭洲產業園區」範圍，爰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本市大溪區溪炭段 191、192、197、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2、215、218、219、221、225、227 地號土地：全部土地皆位於本府山坡地範圍，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本市觀音區保障段 479、482、491、492 地號土地：479、482、491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而 492 地號屬面積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 3 筆、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407 地號等 20 筆、大溪區溪崁段 4 地號等 20 筆、觀音區保障段 199 地號等 6 筆		達 2 公頃且被包圍之土地，爰維持全部土地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其餘土地皆非屬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本府將維持全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有關「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容許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宜說明如下： (1)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未來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2)次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均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逾 15	彭○華等 4 人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08、	主旨：為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08、108-1、108-2、108-3、108-4 等 5 筆地號建請貴局說明國土功能分區，依現況無從事農業生產，敬請檢討。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8-1、108-2、108-3、108-4 地號等 5 筆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水石門字第 1126292418 結果如下： 1.現勘確認旨案土地原灌溉水源由桃園市楊梅區高上段 112 及 162 地號私人溜池（現況已淤積，無蓄水功能），經過全段 109 地號土地採越田灌溉方式供灌，惟現況全段 109 地號已變更為工廠造成無水源供灌。 2.經現場測量旨案地號（環頂 23 輪區）高程皆高於附近環頂 26-16 小給水路（埋設於高上段一段道路下方）及環頂 26B 灌溉蓄水池（環頂 26 輪區）以及環頂 30A 灌溉蓄水池（環頂 30 輪區）1 公尺，綜上有關旨案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現況無自然引流灌溉水源供灌。 二、為符合土地現況，並能有效使用，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惠請貴局明示相關辦理及申請方式。依現況無法務農（沒有水源），敬請通盤檢討。 隨文附上石門農田水利處會勘記錄一份。	(1)城鄉發展地區：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 (2)農業發展地區：屬農業生產環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民聚落者。 (3)國土保育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涉及環境敏感指標者。 (4)海洋資源地區：屬海域範圍。 2.臺端陳情本市楊梅區高上段 108、108-1、108-2、108-3、108-4 地號等 5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生產環境，並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前開土地經重新套繪非屬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範圍，爰本府將維持整筆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16	陳○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	主旨：有關本人所有權土地，位處桃園市大溪區介壽段 74 地號【如謄本(附件 1)、地籍圖(附件 2)】所示，原為區域計畫法規劃使用劃設前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為農二農業發展區，欲編屬於具良好生產環境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74 地號(1 筆)	糧食生產功能。 一、本人提出異議說明如下： 1. 該地號沒有任何灌溉溝渠水源。 2. 介壽段 74 地號曾有保存登記建號 6 號，建築用地。 3. 桃園地方法院於已判定該地號部分土地為既成道路在案(指定建築線)。 4. 該地號應依現況劃設編入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1 類。 二、摘述介壽段 74 地號目前現況，本土地位置三角窗： 1. 前臨道路，有水溝，目前為大溪區公所闢建養護中。 2. 與左側 75~83 地號、毗鄰同為密集鄉村區。 3. 與右側 69-4 地號相鄰。(該 69-4 地號前辦理更正編定成甲種建築用地，且其戶數已蓋妥 18 棟透天，接近完工) 三、國土計劃之目的係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並配置在適宜發展區位，其畫設條件應為：合理配置該發展的發展，該限制的限制，讓居住需求配置在適宜區位，使用更明確達成土地位置適地、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原則。 敬請貴府往後安排歷次審查會議開議，如有攸關本人事項者，務必將本人列為當事人列席，本人所提以上意見敬請貴府及各計畫主管機關採納，以維本人之權益。	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非都市土地現行使用分區，本市大溪區介壽段 74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且非屬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17	李○平等 4 人	桃園市桃園區中德段 15、29、30 地	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第二類之一規定：「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如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等 3 筆土地	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可知，如零星土地周圍如距離城鄉發展地區距離近者，或者周圍為城鄉發展地區包圍者，應一併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合先敘明。 查申請人等人所有之桃園市中德段 15、29 及 3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現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又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訊圖台所示，系爭土地於國土計畫法生效後將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惟系爭土地北邊距離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僅不到數公里之隔，且土地三面均為人口聚落所包圍，依上開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第二類之一之規定，亦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 申言之，國際路一段以西之土地(含系爭土地)，或為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所包圍，或均已發展為人口聚落(佈滿房屋之社區)。依此，系爭土地及國際路一段以西之土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亦非屬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應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如貴局認為須補正相關說明，請來函告知應補正之事項。			
逾陳18	秦○昂	桃園市大溪區大鶯段 1480 地號(1 筆)	本人母親於近日購買此筆土地，經查詢國土計畫法功能分類，此筆地號有兩類別的區分，分屬國土保育區的第一類(約占此地號 1/4 面積)和農業發展區的第二類(約占此地號 3/4 面積)，一筆地號二個分區實在不利於日後的發展和作業，且地號 1480-1 為台電電塔使用歸類為國土保育區也蠻奇特的。 由於本筆地號周圍皆為農田、公墓、工廠和 2-3 戶的住家，懇請建議將本筆地號一同歸類為農業發展區的第二類以利地方發展和日後公務作業。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相關圖資後說明如下： (1) 陳情土地部分屬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爰維持此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其餘非屬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之土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19	劉○英等 3 人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段 1168 地號(1 筆)	惠請同意重新檢討所屬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土地有效利用。 一、申請人所屬農地坐落：平鎮區福林段 1168 地號，面積 4442.13 平方公尺，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前經貴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係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二、經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係屬良好農田，惟本筆農地目前四周無可供灌溉之溝渠，無法接引水源，影響農作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1) 城鄉發展地區：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甚巨，再者，本農地區塊土壤厚度不足，操作農耕機械易碰擊下層石塊，造成刀部斷裂，農機業者均不願出車，致使無法翻耕施作，欲無償供人代耕，亦乏人問津，造成本筆農地荒蕪多年無法有效利用，平鎮區農會曾於 107.6.15 之勘查通知，明列本筆土地現況”草地雜草荒地”，迄今本筆農地仍係雜草叢生、一片荒蕪。 三、為利貴管審閱，彙整歷年來(107 年~113 年)曾向政府機關陳情過程，臚列於后。[略] 四、綜理歷次之陳情案，有關回填土方事，曾洽詢民間土方業者，含回填土方申請及運輸合法土方，預算須達新台幣貳百萬元，至於水權之水源、如須鑿井，連同農業電力設施、電桿、管路等之申請及施工，亦須 30~50 萬元，上述種種預算，實非民所能負擔。只能一再向政府機關陳情，編列預算構築該灌區之灌溉溝渠，謀求解決，唯均未獲有關單位之正面回覆，近期多單位之會勘結論，亦無明確可行方案。 五、惠請貴管考量本筆農地欠缺水源、欠缺灌溉溝渠、土質厚度不足等等原因，並請針對農地之資源條件及生產環境，因地制宜，重新檢討本筆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予以適當之調整，俾利土地有效利用。	(2) 農業發展地區：屬農業生產環境、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民聚落者。 (3) 國土保育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涉及環境敏感指標者。 (4) 海洋資源地區：屬海域範圍。 2. 陳情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生產環境，並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前開土地經重新套繪非屬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範圍，爰本府將維持整筆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20	簡○村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 778、780、872、874、879、880、890 地號等 7 筆土地	陳情人土地使用地類別有甲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目前分區有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等；現階段擬有意規畫韭菜等農產品銷售批發...等。另由桃園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大多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部分他人土地，在目前非都市土地分類屬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但由國土分區查詢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綜上，因陳情人位於大溪區中庄段土地，若依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可從事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惟國土計劃分區後，土地調整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則無法從事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而限制土地使用，故藉此函洽貴單位，懇請重新審查國土分區適宜性，感激不盡。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相關圖資，部分屬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土地，其餘部分屬河川區域，爰維持陳情土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21	莊○榮	桃園市觀音區廣大段 352-4 地號周邊土地	為請求陳情人等之土地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1. 申請人等之土地坐落於觀音區廣大段及塔腳段等，緊鄰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旁，且一側為航空城客運園區、一側為草漯都市計畫範圍區，兩區皆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用地「城鄉發展地區（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高，為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2. 台灣產業蓬勃發展，台商回流需用土地設廠、雙北房價高漲土地稀缺等因素為桃園帶來全國唯一之都市人口正成長量。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如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畫：陳情人等土地所屬地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鄰近包圍區域範圍內，如就城市發展都市縫合概念應優先於交通便利，發展潛力區域強度較高之地區採漸適性發展為都市發展渠形，在可能發展地區範圍內即應先行正確規劃都市土地以利都市發展需求使用，而非俟短暫期間土地即飽和不夠使用時再行檢討並因其冗長問題且層層管制使用土地類別而產生窒礙難行之問題。 4. 月桃路拓寬工程第三標自觀音區廣大路至觀音草潔區，鄰近陳情人之土地僅約 200 公尺範圍內。 懇請將陳情人等土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感恩荷德。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陳情觀音區廣大段 352-4 地號等周邊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條件；另查陳情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或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陳22	郭○貞	桃園市大溪區社角段 224、227 地號等 2 筆土地	112 年繼承桃園大溪社角段 2 筆土地，因為被畫設為農業特定區農一，只能限制農地農用...因此想請求申請降編土地地目從特 農區改為可以蓋農舍居住之地。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上路，農地農用形同被判死刑！非常不公平。位置：在八德綠線捷運 G1 站附近大 溪社角段只因隔一條水溝八德與大溪交界處無人聞問。造成沒水沒電沒道路沒建設之”飛地”。[略] 國土計畫法之惡把我們原本能申請蓋農舍的農地變成不能蓋了，變成我們農民也必須去跟建商買房子，這不是變相炒房嗎？[略]繼承土地卻無法自由使用蓋農舍或耕作，沒有地址無法變成農民也不能參加農民保險入農成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陳情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內政部目前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9 月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於所有國土功能分區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作農舍使用。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員，無法申請任何農民福利，老了沒保障，無法蓋農舍當農民，沒有農路行走，無法讓農具機器搬運進出，這國土法嚴重很限制農民權益感到無奈又無助。			
逾陳23	葉○成	桃園市中壢區山上段 1323、1323-1、1324、1324-1 等 4 筆土地	依現況原本不使用在農業耕作，農用比例低，土地面積小、不方正，不是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合理。 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 陳情之中壢區山上段 1323、1323-1、1324、1324-1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24	徐○龍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段 813 地號土地	本土地位置，目前緊鄰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旁，其餘四周都是現有柏油道路，而緊鄰的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皆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因此本案土地也應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2-1 類，請貴府查明研究定奪。	建議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 陳情之本市龍潭區聖亭段 813 地號土地，經查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所陳土地符合本市鄉村區單元劃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原則，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故本府將調整陳情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逾陳 25	郭○貞	桃園市大溪區社角段 224、227 等 2 筆土地	農地被歸為農一、農二應給予補償，該有的福利享受不到，損失很大，依法應給予補償，理由在於：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雖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惟需受「必要性」之限制。 二、 在國土計畫法罰則中，有高度的罰緩與刑罰。因此，其有高度的「限制強制力」存在。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雖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惟需受「必要性」之限制。且對未來僅列舉五款得適時檢討變更要件，惟未包含農一。 四、 農地被歸農一、農二則應屬特別犧牲意義下的法定義務補償。 農地有特別犧牲的角度主張，要有法律明文規定的補償依據。承擔國家糧食安全責任的農民、縣市，其農地應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財政分配正義。 【其餘內容同逾陳 22】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陳請土地改為可蓋農舍之土地一案，業經本局以 113 年 12 月 4 日桃都國字第 1130044258 號函查復有案，如欲作農舍使用請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應予適當補償： (1)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實施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 (2)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 3. 承上，陳情有關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應予補償一案，國土計畫法尚無相關規定可作為辦理依據。		
逾陳 26	徐○龍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段4、4-2等2筆土地	本案2筆土地位置，目前三面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所包圍，左右兩旁為社區住宅，下方為商場（思夢樂、全聯超市），被包圍的三面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皆編定為城鄉發展區2類之1，基於土地規畫必須考慮地形完整性，因此本案2筆土地也應編定城鄉發展區2類之1才符合地形完整性，懇請貴府查明研究定奪。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 陳情之龍潭區中興段4、4-2地號等2筆土地，查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u>本局依劃設原則再次檢視陳情土地所在之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因其納入面積超過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限制，爰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3. 另依內政部目前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9月版）第6條規定，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故陳情土地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皆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重 1	徐○籐	楊梅區高獅段 562 地號	本筆土地適逢國土計畫推動，鑒於必要性及公益性等理由，請納入城鄉發展區（如城 2-2），以利爾後土地發展利用。 (一) 高獅段 562 地號毗鄰城 2-2 邊界甚長，土地被邊緣化之零星土地，應納入城鄉發展區域，以達完整區塊必要性整合及提供產業使用發展利用。 (二) 本筆土地被包夾於城 1 與城 2-2 中間，宜納入未來城鄉發展，可充分土地開發利用。 (三) 本筆土地現狀林木及草木叢生，且近 44 年無農作使用，可屬荒地一片，如再劃設農 2，不符合土地利用發展。 (四) 本筆土地屬角地臨接已闢高獅路與另一側道路交叉路口上，交通順暢方便且鄰接城 2-2 與軍事營區，如納入城鄉發展區公益性部分願意提供回饋或一定比率公共設施，更能為完整性。 本筆土地適逢國土計畫推動，整合區域周邊零星土地，達成道路街廓 完整必要性，以減少區域邊界使用亂象與不當變更開發影響交通出入，納入劃設城鄉發展區，公益性更好。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情土地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件；該土地區位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夾雜零星土地劃設原則，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		
重 2	盧○輔	蘆竹區後壁段 953， 954，961 地號	一、110年4月至113年5月才短短3年未來發展地區大幅變更，原先把我們劃成未來發展地區，現在移除，已經嚴重影響到所有權人權益，觀音這邊卻大幅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的區塊，等於剝奪這邊人既有之權益，移轉到另外的特定人身上，可以這麼大幅度的調整嗎？ 二、新的計畫把違章工廠輔導聚落的處理內容移除，圖面的違章工廠聚落也幾乎全消失，但附近違規工廠聚落問題仍嚴重未解決，建議應維持計畫穩定度保留原先劃定的違章工廠輔導聚落之處理方式之彈性。 三、本人土地附近有中油的煉油廠、海湖重工業區、林口火力發電廠都在附近，又鄰近機場，空氣汙染嚴重，完全不適合發展農業，非常多群聚衛星工廠，仍有產業之效應，故應該將本人土地處維持原計畫之處理原則。	建議採納。 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2. 林口特定區及航空城特定區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考量海湖坑口工業區周邊地區特性得作為產業型儲備用地，且為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載明之未來發展地區，經重新檢視後納入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3	許○銘	大園區內 海墘段 731-3 地 號	陳情土地及周邊地區，被劃為保安林地無法作為農作或其他使用。 建議解編保安林或請政府徵收。謝謝。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涉及保安林地公告範圍，針對其所陳意見說明回覆如下： 1. 所陳建議保安林解編一事，查保安林範圍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森林法所公告，故相關解編作業亦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身分亦得依森林法規定，檢具書件提出解除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2. 另有關所陳徵收一事，依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時，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以價購、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私有土地產權未受影響，亦未有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取得土地產權之緊急需要公益性與必要性，不符前開條文規定。		
重4	李○雲	大園區聖德段 381，385 地號	陳情理由： 1. 目前現場興建大型農業畜牧養殖場設施包圍。 2. 目前供水困難，只能種植抗旱瓜薯類。 3. 依地形及用地使用，其畜牧場包圍，環境差。 4. 附件(1)。 建議事項： 建議依現場，請規劃為農 2。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所陳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1 月 8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0562 號函復，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5	紀○聰	大園區聖德段 49，319，320，320-1 地號	陳情理由： 1. 隔壁同樣位置為農 2 2. 以上地號無水可以灌溉，水溝比田低 3. 以馬路或其他天然區分顯然把 49，28，320，320-1 編為農 1，顯然有調整的必要。 建議事項： 建議 49，320，320-1 是否改為農 2，取水困難。以田溪路為區別。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所陳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1 月 3 日桃農管字第 1130049362 號函復，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準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重 6	顏○湄	大溪區大鶯段1490，1504地號	陳情理由： 一、大溪區大鶯段1490地號土地，現況遭第三人佔用作公墓使用，無灌溉水路無法從事農用，建議由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 二、大溪區大鶯段1504地號土地，現況無灌溉水路無法從事農用，建議由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並辦理徵收作為中庄調整池防洩洪使用。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2筆土地現行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變更一事回覆如下： 1. 有關大鶯段1490地號土地，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特定農業區內倘屬依法核准使用之公墓者，得編定為殯葬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變更或更正編定。 2. 有關大鶯段1504地號土地，查現行中庄調整池用地需求範圍業依其事業計畫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查所陳土地非屬中庄調整池用地需求範圍，故無條件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 另有關涉及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及申請徵收作中庄調整池防洩洪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洪用地使用事宜，本案已副請本府地政局及水務局卓處。		
重 7	劉○書	蘆竹區文新段 430， 488，491 地號	陳情位置： 蘆竹中福重劃區(即 110 年 4 月桃園市國土計畫中之城鄉發展區 2 之 3-中壢產業特定區擴大一、二期)約 5、600 公頃土地。【另本人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文新段 430、488、491 等地號】 陳情事由及理由： 一、強烈反對本次通盤檢討，將中福重劃區高達 5、600 公頃，由原本規劃的城鄉發展區 2 之 3，改列為農二，將之自中壢產業特定區計畫擴大一、二區剔除，影響該區居民約 1 萬 1 千多名居民重大權益。 二、本次通盤檢討暨國土功能分區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程序明顯違法，桃園市政府應依 110 年 4 月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針對所陳中壢工業區擴大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調整一事，本案回覆如下： (1) 本次係考量本市未來 5 年內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之量能，核實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並依具體推動可行範圍予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與面積。另考量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僅能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避免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受限，故暫將尚未具開發可行計畫部分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2)承上，另為保留未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推動之可能，針對前公告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範圍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2. <u>本案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本文)辦理，考量於 110 年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視確實有實際發展情況，立即於 113 年啟動通盤檢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作</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業，係屬通盤檢討性質(非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個案之適時檢討變更情形)，於法並無不合。</u> 3. <u>另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各縣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如經縣市政府評估確認不續行推動或調整推動期程為 5 年以上，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故如依 110 年 4 月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仍得於此階段依評估結果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u>		
重 8	蔡○訓等	楊梅區梅園段 645，645-1，645-2，645-3，645-4，645-5，	吾等共有土地坐落桃園市楊梅區梅園段 645 地號等 8 筆土地，原國土功能分區中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該土地目前擬規劃開發中，開發面積約 30-40 公頃，開發後可帶動城鄉發展及地方繁榮，懇請貴局同意將上述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變動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77， 1213 地號		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倘所陳土地後續依所陳敘述規劃開發，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且經核定後，本案將再檢討依劃設原則予以調整功能分區。		
重 9	楊○重	蘆竹區開 南段 1072 地號	陳情理由：蘆竹開南段地處桃園區中路計劃、龍安重劃區、大竹重劃區的土地縫合地帶，早在 30 年前就有中福都市計劃，前幾年又有中壢工業區擴大一期，到現今”又”改為農業區第二類，身為小市民的我們真不知如何適從！！ 建議事項：張市長對外宣稱桃園市欠缺工業土地約兩千公頃，實在不了解為何廢除原編定的中壢工業區擴大一期且環評已通過，只是委員認定不適合太大的傳統工業區，目前已從原來的 600 公頃改為 100 多公頃，剩餘的 500 公頃個人建議如不適合傳統工業區，何不改為”科	建議未便採納。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針對所陳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技園區”，既沒有高污染的問題亦可發展科技及增進經濟繁榮，也不至於失信於民。	中壢工業區擴大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調整一事，本案檢討回覆如下： 1. 本次係考量本市未來 5 年內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之量能，核實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並依具體推動可行範圍予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與面積。另考量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僅能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避免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受限，故暫將尚未具開發可行計畫部分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2. 承上，另為保留未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推動之可能，針對前公告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範圍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重 10	楊○重	大園區溪州段 67，13 地號	陳情理由：本地號的土地由於泥土層過薄約 50cm 到 80cm，下層為鵝卵石耕作不易，由於耕耘機在耙土時刀片經常斷裂，造成代耕業者經常不願耕作或刻意抬高耕耘價格，已造成 40~50 年來的痛，附近的農田由於種稻收成不佳，很多都轉作蓮藕田，由於我們的田屬於礫土地層，亦無法改為蓮藕田。 建議事項：溪州段介於大園工業區、長發工業區、大園都市計畫，緊鄰新建的航城路的發展縫合地帶，週圍土地都面臨土地耕種收成不佳而紛紛廢耕，目前國土計劃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希望市府能夠協助變更為其他用途的地目，不勝感激!!	建議未便採納。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所陳 2 筆土地現行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繪未符合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再查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仍有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得依其土地自身條件申請同意使用，故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11	馬○鵠	蘆竹區中壢工業區擴大一期	壹、我等數十位農民是桃園區及蘆竹區農地廣大地主之一。 貳、桃園市政府甫完成國土計劃專案通盤檢討，其中，中壢工業區擴大一期原本是中福計劃區範圍，民國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2 年至今，歷任縣市長幾乎都有擬定中福計計劃開發，但迄今未果。民國 106 年間桃園市政府著手將中福計劃區範圍納入桃園市國土計劃「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核定，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劃在案。 參、中壢工業區擴大一期範圍如附件(原中福計劃區)係依據國土計劃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檢核表條件劃設，無論在地理位置及交通動線均具佳優勢，在檢核表 7 項條件中符合 4 項可見一斑，經由桃園市政府國土計劃審議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劃審議委員會，以及產、官、學、團數年間開過無數次各層級會議密集討論，最終審議完成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肆、按照國土計劃規定，地方政府在國土計劃公告實施後 5 年進行通盤檢討，詎料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縣市政府國土計劃正式發布實施之後，至今才短短的三年八個月，連第三階段國土計劃分區圖都還沒有上路實施，桃園市長市政府居然推翻前市政府規劃，以及內政部嚴格審議，率爾將中壢工業區擴大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針對所陳中壢工業區擴大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調整一事，本案回覆如下： (1)本次係考量本市未來 5 年內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之量能，核實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並依具體推動可行範圍予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與面積。另考量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僅能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避免人民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一期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如此出爾反爾的行徑不是一個大桃市政府應有的作為。 伍、若如此輕率善變，試問實施超過 50 年的都市計劃尚合時宜嗎？為何不檢討？桃園市都市計劃內農地又為何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蓋按照國土計劃規定應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5 類」不是嗎？如此率爾變更合理公平嗎？ 陸、國土計劃法是國家最高階的上位土地大法，各級縣市政府理應嚴格遵循規範，豈容出爾反爾輕率變更分區，恐讓民眾莫衷一是，亦深切影響農民權益。 柒、懇請各級國土計劃審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的國土計劃審議嚴格條件，維持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也就是原中福計劃區的範圍，在國土計劃正式發布實施仍未滿五年之際，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不變。	使用權益受限，故暫將尚未具開發可行計畫部分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2)承上，另為保留未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推動之可能，針對前公告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範圍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2. <u>本案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本文)辦理，考量於 110 年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視確實有實際發展情況，立即於 113 年啟動通盤檢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作業，係屬通盤檢討性質(非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個案之適時檢討變更情形)，於法並無不合。</u> 3. <u>另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各縣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2-3 類，如經縣市政府評估確認不續行推動或調整推動期程為 5 年以上，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故如依 110 年 4 月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仍得於此階段依評估結果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u>		
重 12	向○榮	觀音區育仁段 372， 374， 375， 376，377 地號	陳情理由：農地包圍建地不合理，建議地目允許變更。 建議事項：上述地號無水源耕種，列為農 1，請允許變更地目。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情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該土地區位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夾雜零星土地劃設原則，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		
重 13	吳○坤	大園區南港段 603， 607， 586， 598， 562， 554，555 地號等 7 筆土地	陳情理由：因先期航空城計畫，將上述地號之水源全部切斷，農民耕種只能用自來水灌溉，或配合政府休耕，完全不符合經濟價值，造成農民嚴重損失。 建議事項：建議農業局能開發水源，或請都發局更改地目。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情土地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該土地區位亦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夾雜零星土地劃設原則，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3. 有關所陳提供灌溉水源一事，業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1 月 6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0157 號函復建議方式在案，爰請參酌前開函文辦理。		
重 14	邑展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觀音區金湖段 1141 等 127 筆土地	(一) 本範圍為審議中之『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雖暫未劃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之範圍，惟因本案之位置範圍具備且符合未來發展廊帶之條件，其合理性、必要性及公益性理由均已充分說明於本案開發計畫及後附有關資料中，爰藉本次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機會，	建議未便採納。 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懇祈市府重視產業及地方需求，於政策上給予輔導級支持。 (二) 本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原則第 6 點及「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 3 點之指述。 (三) 因應日禕紡織自籌新台幣約 45 億元開發本園區及預計於 2025 年正式投產汽車安全氣囊布料。 擬請將上述 127 筆地號納入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都國字第 1130349589 號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為原則檢討，針對產業廊帶之未來發展地區係配合既有產業園區、報編工業區、規劃中公辦產業園區等區位，並避免影響優良農地，考量交通系統如聯外道路系統、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一定範圍內等條件予以劃設。 2. 所陳土地區位經重新檢視後，未符合本次產業廊帶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討原則，建議維持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3. 有關所陳「桃園邑展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倘該開發計畫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且經核定後，本案將再檢討依劃設原則予以調整功能分區。		
重 15	桃園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及瑞源里辦公處	大溪區瑞源里	桃園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桃議坊字第 113493 號函 主 旨：函請貴單位研議有關桃園市大溪區瑞源里高低揚非灌區農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地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瑞源里辦公處 113 年 12 月 24 日陳情書函辦理，詳如附件。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經核定之開發許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里長江朝陽		二、瑞源里現為高低揚非灌區，非農田水利署事業範圍，未來預計將此區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實屬不妥，對於往後的發展空間完全窒礙難行，嚴重造成本里農民既無法耕作也無法有效活用土地。 三、建請貴單位盡速研議調整旨述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地區），後續決議亦請函覆本服務處及瑞源里辦公處為禱。 函文附件一瑞源里辦公處陳情書： 瑞源里現為高低揚非灌區，非農田水利署事業範圍，經了解市府將本里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實屬不妥對於往後的發展空間完全滯礙難行，使得本里農地即無法耕作也無法有效活用，建請都發都局，是否考量將非灌區的一般農地，調整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開發許可） 一、石門水庫民國 53 年完工，石門水圳穿越瑞源里地下，而瑞源里並未享用水圳水源，而且石門農田水利會向農民強制徵收電費、水利費，經農民黃進富、黃進茂、黃依根等人起訴訟，高等法院判決至民國 70 年停止徵收水利費至今。 二、瑞源里農田因坐落於高揚地區被排除在水源灌溉區外，而經石門農田水利會已納為國有，政府德政為	可案件範圍，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查所陳瑞源里範圍皆無涉及屬經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照顧農民發生乾旱時停灌區每公頃政府給予補償 140,000 元，而非灌區不予補償造成一區兩制有失公允。 三、瑞源里土地因國家需要已一分為三（1）中正國防大學（2）中山科學研究院（3）石門大圳穿越地下瑞源里現為非灌區，農地已無法耕作，建請市府都發局將非灌區農地調整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二類（開發許可）			
重 16	徐○雲等	楊梅區高榮段 270-1~270-7，73，73-4，73-5，274，274-3，286，286-1，289，294 地號共 16 筆土地	陳情理由：吾等共有楊梅區高榮段 270-1~270-7，73，73-4，73-5，274，274-3，286，286-1，289，294 地號共 16 筆土地，依現況無從事農業生產，該土地附近多為工業廠房，建議將該區域重新檢討劃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重 17	林○盛	八德區大發段 512 地號	陳情理由：本人母親持有土地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 512 地號，西南側毗鄰鄉村區地號 505~511 如附件一標示，北側毗鄰地號 514~515 東門排水溝和巷道和平路 692 巷 2 弄如附件二標示，以及此筆土地現況有 42 年老舊建物(門牌編定證明如附件)，此筆土地已長時間沒進行農作，現況已不具農作經營之功能。 建議事項：承上述陳情理由，以及考量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公展草案鄉村區劃設原則 3，惠予將此筆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2. 查陳情土地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u>本局依劃設原則再次檢視陳情土地，周邊仍毗連其他非鄉村區之農牧用地，如將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包夾之零星土地納入，則納入面積將超過零星土地納入之規模</u>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u>上限規定，爰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u> 3. 另依內政部目前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9月版）第6條規定，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故陳情土地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皆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重18	陳○邦等	大溪區中庄段 191, 191-1, 193, 333, 369, 534, 534-1, 781, 785,	陳情理由： 一、提供部分中庄居民地號供查詢依據。 二、中庄調整池、吊橋立意為穩定水質，供應民生用水以及發展地方景觀遊憩使用，鄰近居民犧牲權益配合政策，卻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水質保護區。 三、中寮島地區百年前開發，目前為特定農業區，未來同一範圍卻有兩種劃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居民及關係人無法接受。	建議未便採納。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自然保留區、國有林地、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等指標套疊後劃設，相關指標範圍皆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法令予以公告，如有疑慮或須索取相關文件內容，仍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93， 795， 823， 956， 977， 1057， 1058， 1181 地號 等 17 筆 土地	四、未來中庄調整池是否劃定飲用取水口範圍或水質水源保護區？ 建議事項： 一、請提供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詳細數據與文書。 二、請問不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原因。 三、原已劃定的鳶山堰取水口範圍，有無調整檢討之可能？民眾如何了解調整進行的程序。 四、調整池已全數使用函管輸送，取水口範圍劃設依據為何，是否要調整相關法規。	2. 有關所陳意見，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桃環水字第 1140004068 號函復，土地位於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域，爰不得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依環境部 114 年 1 月 7 日環部水字第 1140000440 號函之說明段三(二)已敘明，「無符合檢討調整之前提，爰尚無需辦理調整作業」。		
重 19	蕭○文等	中壢區啟文段 326，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 地號等 8 筆土地	陳情理由：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暨「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書圖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圖說，中壢區啟文段地號 326 地號等 8 筆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前述 8 筆土地為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圓光路、洽溪所包圍之完整區域，面積合計 22,065.34 m ² ，該 8 筆土地鄰近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且周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均已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此外，陳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所陳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1 月 8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0314 號函復，重新檢視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判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準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土地非屬農地重劃區土地，而且灌溉排水系統及功能不足，與周邊道路（高鐵南路三段、圓光路）存有高低落差約 2 至 3 米，不利於農業耕作，目前該 8 筆土地現況為自然生長之原生草種，難以做耕作使用，建議應與周邊特定農業區土地併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分界，由圓光路調整至洽溪，使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之範圍更為完整。 建議事項：中壢區啟文段地號 326、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功能分區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0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大溪區、八德區、楊梅區、平鎮區育勤營區、率真營區、更寮腳營區、雙連坡(一)營區	主旨：有關貴府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圖設及國軍營產管方案，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編製及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公告，經查貴府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圖，本軍轄管範圍計「育勤營區」等 4 處列管 125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恐影響營區未來規劃建設，爰請貴府同意協助變更國土功能，憑俾後續合法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1. 有關國防部貴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各地區工程營產處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權管營區等國防相關設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案，內政部業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0417 號函復處理情形在案，並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檢視國防部所轄單位所提劃設建議，先予敘明。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	2.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係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及鄉村區，其中，就特定專用區部分又以具城鄉發展性質者為限，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 3. 查所陳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亦未符合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1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21	彭○華	楊梅區高上段 108-1, 108-2, 108-3, 108-4 地號	楊梅區高上段 112 及 162 號私人溜地全段 109 號土地無水灌溉，請問水源何時可提供給農民？ 附件如下(三份陳情書) 113/1/2 桃農管字第 1120047033 號 112/11/29 農水石門字第 1126292502 號 無水源供灌，請評估城鄉地區類別或者給水供農民植種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有關所陳意見土地無水灌溉等事宜，本案已副請本府農業局卓處。		
重 22	范○森	楊梅區白鶴段 109 地號	陳情理由：農地蓋農舍，要求須臨路，然臨路條件必須為政府維護之道路，自行申請之農路亦不符合蓋農舍規定。此規定讓有心回家務農之青年打退堂鼓，本規定實應修訂檢討。 建議事項：農舍申請有關臨路規定，只要依法申請核准之農路，即可符合臨路之規定。	無涉本案內容。 有關所陳農地蓋農舍審認意見，業經本府農業局以 114 年 1 月 7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0472 號函復，其係由本府農業部提供之農舍通用性審認原則審認，如仍有疑義建請向本府農業局提出，後續將函送農業部研議。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23	傅○炎	楊梅區高上段 1214-2，1215，1216，1236，1356，1357，1357-3，1357-4，1358，1360 地號	陳情理由：楊梅區高上段 1214-2，1215，1216，1236，1356，1357，1357-3，1357-4，1358 及 1360 地號土地，土地未達 25 公頃，經判定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將一併調整所陳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土地未達 25 公頃，將一併調整所陳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採納。 1. 查所陳土地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11 年 9 月 7 日桃都國字第 1110031630 號函復處理情形：經本府農業局重新檢視，判定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將一併調整所陳全部土地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次公開展覽將所陳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屬誤植，將依前開檢視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24	葉○成	中壢區山上段 1323、 1323-1、 1324、 1324-1	陳情理由：以上是水利用地及水泥邊坡不是優良農地無法耕作、長方塊。 建議事項：請修正為農業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局114年1月8日桃農管字第1140000732號函復，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25	黃○銘	楊梅區楊梅段大金山下小段 10-8地號	陳情理由：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沒有道路可進入工作。	無涉本案內容。 有關農業用地因農業使用需求需建置農路意見，業經本府農業局以114年1月10日桃農管字第1140001075號函復，建議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農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作「農路」使用。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26	鍾○鍵	楊梅區長 岡嶺 1020 地號	陳情理由： 我看了這次楊梅區的國土功能分區圖，經過通盤檢討後，依然沒有什麼改變，例如，這附近已有這麼多丁建，面積約 35 公頃，有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M 公司、綠電再生公司、精治科技工業公司、大清樺公司、誠棚木業公司、好得壯實業公司佳和公司、新航保麗龍公司、全興國際水產公司、尚億達鋁業公司、亞力電機公司等十多家工廠，為什麼還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且這些丁建也是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建議這些丁建應該要一起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未來發展地區，這已經是群聚的產業園區了，請市政府再進行全面檢討，謝謝！請通知我到審議會說明！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重新檢視亦未符合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討原則，建議維持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重 27	劉○堯	龍潭區北興段 268-4，268-9，268-10，268-11，269，269-1，269-3，269-4 地號	一、陳情人係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北興段 268-4，268-9，268-10，268-11，269-0，269-1，269-3，269-4 地號等 8 筆土地(下稱本土地)之所有權人，特先陳明並請查明。 二、查本土地目前編定之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經查閱鈞府國土功能分區公展之草案，將本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有如附件公展截圖資料可稽。 三、惟查本土地所在之位置及毗鄰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或類別之現況及情形等，陳明如下： (一) 本土地之後方 337-0 地號等為國防大學國軍 804 醫院及陸軍輕航隊之所在。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1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2-1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 本土地右方為丁種建築用地作工廠使用；其中 232-1 及 233 地號為久朝企業公司第四廠預定地，256-9 地號為久朝企業公司第三廠，門牌為民主街 136 巷 66 號。256-7 帝號為華鳳事業有限公司廠房，門牌為民主街 136 巷 56 號。255 地號為廣至公司廠房，門牌為民主街 188 巷 20、22、26、28 號等。 (三) 本土地左側為甲種建築用地已興建房屋使用，有武中路 422 巷內 43 戶房屋。 (四) 本土地前方 266-0 及 266-1 地號土地，目前正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中。 (五) 包含在武中路右側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均因附近原有埤塘已無水體及排水道，以致本土地及毗鄰周邊土地，均因無水可灌溉而長期無法且不適合作農業使用，鈞府亦曾派員勘查多次，請查明。 (六) 檢呈附圖及現場照片，請參酌；必要時，請派員至現場勘查 四、本土地之現況情形如上所陳及如附圖所示，又有如附現場照片可稽。原本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即已不適切，陳請查明並將本土地在國土功	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2.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繪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3. 另所陳意見有關土地無水灌溉等事宜，本案已副請本府農業局卓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事實與情理，至感恩便。			
28	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區瑞興段 1405，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陳情理由： 農2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台榮公司建廠於58年就存在合法碎石加工廠，因未能申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不能申請在農地暫屯或堆置，實屬不公。 建議事項：	無涉本案內容。 有關所陳意見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一事，說明如下： 1. 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附表一所示，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暫屯及堆置地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41， 1443， 1444， 1445， 1739 等地號	台榮公司長久以來的原料砂石，向北水局、第十河川局申購原料回來加工，每標伍萬立方米，還有桃園市建商的地下室開挖原料數拾萬立方米，堆置在比鄰農地上，本公司長期都有承包公共工程，希望市政府、中央各單位比鄰農地擴大使用，建請修正為合法登記之砂石破碎洗選場毗鄰之農 2 可供暫屯或堆置通過使用。	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以容許使用項目「4-3 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申請。 2. 次依 112.5.16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有關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開放乙案，應待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國土管理署將視前開輔導方案內容調整砂土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重 29	游○敏	蘆竹區	陳情事由： 1. 本次桃園市府以「桃竹苗大砂谷」計畫為由，圈地隆科三期擴大案高達 297.18 公頃土地之通盤檢討違法。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	照市府修正後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蘆竹中福鍋污染重劃區	2. 請市府確實依 110 公告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將蘆竹中福重劃區恢復為城鄉發展區 2 之 3。 陳情理由： 1. 桃市府本次通盤檢討，與 110 年 4 月所公告的版本，最大差異之處，就是以「桃竹苗大砂谷」計畫為由，新增加龍科擴大案 297.18 公頃土地。然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直轄市每 5 年才可以辦理通盤檢討，110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桃園市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送中央審議，就急著以「龍科擴大案」、「桃竹苗大砂谷案」計畫名義，在 110 年公告之本市國土計畫尚未依法劃設功能分區圖之際，跳躍式辦理通盤檢討，新增近 300 公頃的龍潭科擴大案的產業園區，表面上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來辦理，但這個方式明顯錯誤。為什麼？因為「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的標準，依照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所公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的認定標準，條件非常嚴格，僅限於運輸、水利、能源或維生基礎設施這四項，而此次通盤檢討新增加產業園區的龍科三擴大	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針對所陳中壢工業區擴大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調整一事，本案回覆如下： (1) 本次係考量本市未來 5 年內推動產業園區開發之量能，核實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並依具體推動可行範圍予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與面積。另考量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 年 9 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所示，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範圍內土地，在尚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僅能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目的在吸引台積電等高科技廠商進駐，並不符合上開法令的規定的範疇，明顯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本次桃市府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程序明顯違法。 2. 桃市府這次用此獨創、取巧的方式，迴避自己在 110 年所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上位規範。而國土計畫法核心的精神，就是「有序管理」，避免地方政府以產業發展為由，隨意圈地開發，桃園市府這次龍潭科擴大案，就是國土計畫法當初立法目的要管制濫行開發的對象，所以這次通盤檢討目的也違背國土計畫核心精神。 3. 因應桃竹苗大矽谷計畫，苗栗向中央爭取頭份、竹南新設產業園區城鄉發展 2 之 3 約 960 公頃土地，新竹縣增加台知園區近 500 公頃城鄉發展 2 之 3 產業用地，只有我們桃園市一方面大喊產業園區用地不足，一方面將中央核定本市國土計畫中中福鍋污染重劃區這 550 公頃土地，從城鄉發展 2 之 3 改畫成農二，這次錯誤的政策，將會造成桃園產業園區用地嚴重不足，違背桃園要發展「大矽谷」計畫，阻礙我們桃園未來的發展！	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避免人民土地使用權益受限，故暫將尚未具開發可行計畫部分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2)承上，另為保留未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推動之可能，針對前公告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範圍仍劃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 2. <u>本案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本文)辦理，考量於 110 年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視確實有實際發展情況，立即於 113 年啟動通盤檢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作業，係屬通盤檢討性質(非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個案之適時檢討變更情形)，於法並無不合。</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國土計畫法修法後，延展至 120 年才開始實施功能分區圖，再加上 5 年後之定期通盤檢討，即至 125 年這中間有長達 11 年間，國土功能分區無法隨意變更，而以目前的規劃來說，城鄉發展 2 類之 3 用地已經不足，如果再扣除中福鍋污染重劃區這 550 公頃土地，將造成產業園區不足，影響桃園產業發展。 5. 桃園市若真的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擴增產業園區，應該開大門、走大路!依照原先的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優先在原訂規畫中的中壢產業特定區一期、二期 740 公頃土地匡列，也才能夠達到國土計畫中的有序管理，也才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揭櫫「產業城市」!更才是桃園之福! 建議事項：請桃園市政府依 110 年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上位規範，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送中央審議，將中福重劃區恢復列為城鄉發展區 2 之 3，並配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積極推動，方符合國土計畫「有序管理」、「永續臺灣」的精神!	3. <u>另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各縣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如經縣市政府評估確認不續行推動或調整推動期程為 5 年以上，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故如依 110 年 4 月公告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仍得於此階段依評估結果檢討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30	徐○欽	楊梅區新富段 661, 661-1, 661-2, 661-3 地號	陳情理由： - 目前桃園正處軌道建設發展階段，富岡地區有兩個火車站應該要共同發展共榮共享，富岡火車站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但新富火車站却在非都市土地，一樣是火車站卻用兩種南轅北轍的土地使用管制，容易造成發展失衡。 - 觀察都發局在火車站及捷運站周圍的都市發展規劃，目前軌道站體周圍多採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的設計規劃，楊梅新富車站亦為重要的火車站節，且有廣大腹地之機廠修復跟保養火車作業，帶入基本就業人口定在此地居樂業，有必要依此利基為出發點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產業、居住、休憩帶動富岡整體發展，或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作整體規劃開發。 建議事項： - 以楊梅新富車站為中心周圍 2 公里範圍內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利用都市計畫管制做整體開發，利用都市計畫展現鄉村及都市發展風華面貌。 - 以楊梅新富車站為中心周圍 2 公里範圍內，規劃成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區，維持富岡地區鄉村競爭力，使電子產業、製造產業、觀光產業、物流產業、地方觀光、農業產銷有秩序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1 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2 類（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3 類（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3.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繪皆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重新檢視後，亦未符合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討原則，爰維持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重31	顏○蓮	龍潭區九座段828，838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陳情標的為「東興9號埤塘」，長久以來已無實質灌溉、蓄水等功能，亦不具歷史、人文、景觀、生態保存價值，卻被管制為溜地，無法利用，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國軍桃園總醫院已升格為衛生署核定的區域教學醫院，但龍潭當地有大型醫療機構，卻缺乏相對應之長照機構。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為降低市民居住負擔、保障居住權益，各縣市政府皆積極規劃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期提供市民良好的居住環境。 4. 龍潭區當地缺乏大型體育場館、多功能市民集會所等公共設施，當地里長已爭取許久，卻苦無可使用之土地。 5. 與陳情標的僅以高速公相隔之平鎮區東金段 1493 地號(霄埤)，兩者皆為埤塘，地理位置及先天條件都甚為相似。但原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的「霄埤」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被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之腹地，本陳情標的卻被劃分成農二。本人希望將原本荒煙漫草、已無灌溉排水功能之埤塘，申請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設為龍潭共同生活圈-建設上述長照機構、社會住宅、運動場館、市民活動中心等等基礎設施，以期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6. 本陳情標的整體開發後之道路系統，可做為鄰近東龍科技園區之替代道路，陳情人願配合共同開發或捐地。 建議事項：本陳情標的原為公私共有、產權複雜之土地，經地主整合後已取得 1/1 之產權，希望能爭取廢除	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3. 有關案涉旨揭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節，業經本府地政局 114 年 1 月 15 日桃地用字第 1140002866 號函復，查旨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合計 3.492575 公頃，按管制規則前開規定已達開發許可之規模，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爰請依據管制規則前開規定提送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取得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溜地管制並申請劃分成城鄉發展地區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懇請市府團隊相關主管單位能會同至現場勘查評估陳情事項之可行性。	4. 另所陳有關廢除溜地一節，本案已副請本府水務局卓處。		
重32	廖○婷	新屋區頭洲段 35 地號	陳情理由：無水源灌溉，耕種收成不構成本。 建議事項：國土規劃順延，請更正為一般農業用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33	廖○翔	新屋區頭洲段 4，7，10，26，26-10，26-12，32，	陳情理由：無水源灌溉，耕種收成不夠成本。 建議事項：國土規劃順延，請更正為一般農業用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 357 地號		日、109年2月3日及109年2月20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110年4月1日內授營字第1100805772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重 34	廖○明	新屋區頭洲段38地號	陳情理由：無水源灌溉，耕種收成不夠成本。 建議事項：國土規劃順延，請更正為一般農業用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108年9月19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108年12月10日、109年2月3日及109年2月20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110年4月1日內授營字第1100805772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35	廖○雄	新屋區頭洲段40，40-1，42，43，43-1，44-1地號	陳情理由：原有灌溉溜地，參加市地重劃，成為住宅區，無水源耕種。 建議事項：請變更為一般農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108年9月19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重 36	廖○錦、鄭○中	新屋區頭洲段 4-1 等地號	陳情理由：原有灌溉溜地，參加市地重劃成為住宅區，無水源耕種。 建議事項：請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37	湯○進	新屋區頭洲段 33 地號	陳情理由：無水源灌溉，耕種不易，非優質農地。 建議事項：非優質農地請將特農更正為一般農地。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重 38	鼎鐘實業行	新屋區頭洲段 1，70-1，71，71-1，71-2，72，73，69，66，36，37，37-1，65-1，90，92 地號	陳情理由：我們是砂石碎解洗選場，場地是合法的礦業用地，當初申請礦業用地都在 2 公頃內，現今裝設機械與環保設施，用地幾乎用盡，一直以來原料堆置在毗鄰農地上已是既成事實，唇齒相關可說是配合很完美，現今毗鄰農地無法使用，國土規劃後為農二，砂石場沒有堆置的地方，失去功效無法發揮，廠區沒堆置庫存，進出貨都無法調配順暢，員工做做停停，無形中的損失，最終的結果提高社會成本。 建議事項：如國土規劃順延，本區農地缺乏水源無法灌溉，非優良農地，請特農更正為一般農，業者才有符合納入輔導變礦業用地，方能安居樂業、合法營運，產出更優質產品來為地方建設。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 39	許○鵬	新屋區頭洲段 26-	陳情理由：灌溉水源不足，原有農地仰賴的灌溉水源來自於附近三個塊塘，因頭洲都市計畫執行已填平。僅能仰賴富源溪攔河堰透過 56-2-2 小給水路及過 56-4-1 小給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6-8 地號	水路農田。導致春耕時期水量不足，造成農地水稻收成不佳。 建議事項：建議將原有使用分區規劃自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重 40	許○海	新屋區頭洲段 94、95、95-1、96 及 236 地號	陳情理由：灌溉水源不足，原有農地仰賴的灌溉水源來自於附近三個塊塘，因頭洲都市計畫執行已填平。僅能仰賴富源溪攔河堰透過 56-2-2 小給水路及過 56-4-1 小給水路農田。導致春耕時期水量不足，造成農地水稻收成不佳。 建議事項：建議將原有使用分區規劃自特定農業區改為一般農業區。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41	許○根	新屋區頭洲段 309,310 地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連署人其土地均位於大溪區中庄段當中，而該等土地於民國 72 年鳶山堰興建後成為鳶山堰水庫淹沒區，造成連署人均無法使用該等土地，政府至今均未有相關之補償措施。	無涉本案內容。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42	趙○元等 4 人	大溪區瑞安段 329-1,88 地號等 2 筆土地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連署人其土地均位於大溪區中庄段當中，而該等土地於民國 72 年鳶山堰興建後成為鳶山堰水庫淹沒區，造成連署人均無法使用該等土地，政府至今均未有相關之補償措施。	無涉本案內容。 有關所陳意見涉及鳶山堰興建淹沒土地之補償一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案已副請相關單位卓處，倘後續確認具調整功能分區條件者，本案將再配合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重43	黃○芳	新屋區頭洲段 309,310 地號	陳情理由：針對本人所有上述二筆土地經貴府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後，擬將本土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用地，如此將導致本人土地使用權益嚴重受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 110 年 7 月再次提	建議未便採納。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自然保留區、國有林地、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出大漢溪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檢討作業，其中已擬將本人土地瑞安段 329-1 地號由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中全部劃出，瑞安段 88 地號部份劃出，並將此修正案提報經濟部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110 年 10 月審議會議決議，委員認為因河川局尚有水理計算等作業未完成，故此案退回第十河川局補正，後續仍須蒐集河道穩定相關監測結果，綜整研擬，並考量地方意見後再行提報。111 年第十河川局再依委員要求持續進行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將再次提報經濟部辦理局變。建議事項：綜上可見，本人土地目前正處於局部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的作業程序中，建議貴府暫緩將土地列入保育區第一類用地，並以土地使用現況為依據重新評估規劃。	等指標套疊後劃設，經查所陳土地屬河川區域，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有關所陳土地刻正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一案，倘後續確認具調整功能分區條件，本案將再配合辦理。		
重 44	陳○善等 7 人	大溪區中庄段 672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目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大溪區中新里與瑞興里下崁地區中庄段 0001 地號至 1242 號共約 1242 筆土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法說明會中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下稱中寮島地區)，其地區居民與直接關係人等共約 205 人進行具名聯署(附件 1)向桃園市政府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自然保留區、國有林地、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等指標套疊後劃設，相關指標範圍皆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法令予以公告，如有疑慮或須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中寮島地區及周遭臨近地區土地面積百餘公頃，最早自清帝國時期開始陸續開發，先人離鄉背井克服困難來到此地，百年來筚路藍縷，艱辛開墾經營此區，至今十餘代人，自民國政府遷台以來，中寮島地區經歷過民國 53 年來的石門水庫建設、民國 65 年的板新給水廠鳶山堰，以及近年來完成的中庄調整池更是直接位於中寮島地區內。 桃園市政府在國土計畫法說明會中將中寮島地區 90% 的範圍由現行的特定農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而此一結果將嚴重限制了本地區未來的農業發展與民生經濟，並且違反了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直接讓本地居民及直接關係人的財產遭受損失而無任何配套補償措施或徵收計畫，故本地居民及直接關係人等實在難以接受。 三、中寮島地區居民及直接關係人等皆反對此國土計畫地的劃設結果，反對理由為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表 2-1 劃設條件(5)條款將本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深究其根本原因是為沿用環保署(現為環保部)於民國 88 公告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附件 2)，而並非實地勘察當地環境與現實情況。	索取相關文件內容，仍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所陳有關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調整事宜，本府環境保護局業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桃環水字第 1140004068 號函復，土地位於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域，爰不得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依環境部 114 年 1 月 7 日環部水字第 1140000440 號函之說明段三(二)敘明，「無符合檢討調整之前提，爰尚無需辦理調整作業」。倘後續確認具調整功能分區條件者，本案將再配合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一、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自民國 88 年初次公告至今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止都未曾調整，在這將近 26 年間，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已經過 2 次調整，並且中庄調整池於民國 102 年始建，106 年完工，在各種主客觀立場與事實結果的考量下，於民國 88 年劃定公告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其地形地貌在現今都已改變，依照環署毒 1070031578 號函(附件 3)，建議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應按照說明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來針對現行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進行調整。 二、本地區民眾與直接關係人已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環境保護部遞交「調整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之申請，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板新給水廠鳶山堰取水口一定範圍」之調整並於環境保護部公告調整結果前，建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比照大溪區中庄段 1919-1194 及周圍相關地號共約 5 公頃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將本地區於國土計畫法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大於 25 公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 45	李○娥	復興區大窩段 206 地號	陳情理由： 1.復興區大窩段 206 地號，面積：3505.16 平方公尺，看過桃園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該土地被割化成三塊（A）如圖標示：殘餘面積（約）：2751.66 平方公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B）如圖標示：綠色部分（約）：621 平方公尺（國土地區保育第一類） （C）如圖標示：（約）132.5 平方公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好好的一塊地，被你們政府要如何規劃，說了算？這樣對老百姓原有的財產有保障嗎？破壞了完整性？ 3.可否陳情恢復原來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況且，現在還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如附圖一） 建議事項： 1.恢復原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B 塊）的部分）。 2.（B）如圖標示：綠色部分（約）621 平方公尺，可否面積縮小一些？（國土地區保育第一類）？讓老百姓吃虧少一點？會實質影響土地要出售時的價錢。	建議未便採納。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自然保留區、國有林地、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等指標套疊後劃設，經查所陳土地屬河川區域，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繪相關圖資，部分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爰維持陳情土地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可建議，可否將（B）如圖，土地往後挪移於（C塊）的位置，這樣就只有2塊，才不致於造成土地的破碎，及使用，勉強趨於較完整些？那（A塊）即較完整。（C塊合併於A塊）。			
重 46	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大園區海沙段 942,945,946,937,938,870,840,935,726,936,959,721,720,932,939,941,944,934,938,943,954,955地號等22筆土地	陳情理由：因環境法規日漸嚴峻，為符合法規要求，當年合法申請之包礦業用(地已不敷使用)，已購置及租用毗鄰農地堆置砂土石及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多年，即使國土法實行後也已無法恢復農業使用；又因場區周邊發展之變化，依照現有法規將農地變更為合法礦業用地已窒礙難行，若國土法貿然實施，勢必嚴重影響業者之生存。 建議事項： 1.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之4-3項次：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項目中：「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砂土石堆置、儲運場」、「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允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2)開放其設置及使用。 2.若全面開放農2於上述產業類別使用有所顧慮，也應部分開放給予既有合法砂石碎解洗場之周邊毗鄰農地使	無涉本案內容。 有關所陳意見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一事，說明如下： 1.依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附表一所示，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暫屯及堆置地區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以容許使用項目「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申請。 2.次依112.5.16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有關砂土石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訂定落日條款或專案列管(排除新設立之場)，待事業退場後即恢復國土法之法規範疇使用。	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開放乙案，應待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國土管理署將視前開輔導方案內容調整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		
重 47	璟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區忠孝段 642 地號等 77 筆土地	一、基地具有產業進駐之需求，唯獨目前功能分區不利後續發展 觀音區忠孝段 642 地號等 77 筆土地，面積約為 11 公頃，鄰近觀音區成功路一段，交通便捷，利於產業物流運輸和市場接觸，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多為未使用地，而目前已有製造業廠商，在具有擴廠尋地壓力下，表明有實際進駐需求。經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國土計畫專區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基地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基地區位條件良好，且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嚴重不足情況下，依目前的功能分區，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上，為一大阻力。 二、位於觀音產業廊帶，區位上具發展潛力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基地緊鄰對當地繁榮有極大貢獻的觀音工業區，區域周遭有著良好產業基礎和供應鏈，另外也鄰近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及成功路一段之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基地周邊具完備的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充足、供水供電無慮，不僅可串連觀音既有產業廊帶，更可加強閒置土地有效利用。聯外交通可透過台 61 線快速道路，快速連結台北港及開發中之桃園航空城，良好的連通性和可及性，造就本基地極佳之區位，儼然使本土地成為近期發展重要產業的良好區域與契機。 三、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下，因應產業需求適度釋放發展空間 歷經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疫情連續衝擊下，全球供應鏈重整，眾多廠商調整產能及移轉生產基地之需求日增。觀音區內設有多處工業區與工業用地，屬於本市重要之既有產業發展聚落，截至 111 年，現況工業區開闢率及產業發展率皆已達九成。且經由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 2,335 公頃之差額，並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綜整考量本市總體產業用地需求缺口仍大，有適度檢討釋出供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因此本土地範圍為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之未來發展地區，應劃設為	2. 考量國土計畫制度將延後實施，本案僅就中央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其他類型之產業園區因目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故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做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所需，可供設定新興低污染產業園區，避免產業無序向外擴張，影響到本市農業生產及海洋觀光資源。 四、符合分區調整原則，具合理性 依據桃園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調整原則，「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位於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公私部門）」，而本範圍土地緊鄰觀音產業園區產業廊帶，且周遭 500 公尺無 TOD 場站或觀光遊憩廊帶範圍內，因此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上，具有合理性。 五、提升競爭力，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全臺灣以至於本市，製造業用地需求日漸增長，卻疲於尋覓找尋合適產業用地。爰此，本土地範圍，因應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方向，以及周遭重大交通建設逐漸完善，結合有擴廠意願之製造廠商，期能透過土地使用與發展一致化，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提供完善之產業園區環境，強化桃園市產業發展基礎，謀求臺灣的經濟發展和綜合國力的增強，且基地鄰近觀音產業園區，以優渥區位條件吸引相關產業挹注，故本土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有其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惠請貴局將本土地範圍土地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			
重 48	賴○源	觀音區埔頂段 260 地號等 39 筆土地	一、未來發展規劃及實際需求嚴重不符，將影響開發進度 本人代表埔頂段 260 地號等 39 筆土地的全體地主，針對上述土地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導致產業園區開發申請受阻一事，特此提出陳情。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將本區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本區未來發展規劃及實際需求嚴重不符。若國土計畫未來實施，但相關使用許可制之具體辦法尚未出台，本開發案將無法如期推動，進一步對本區發展造成重大損失。 二、本產業園區規劃業已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同時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該土地之產業園區規劃及申請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獲經濟部以授園字第 11355308660 號函同意備查。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徵得主管機關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裁準（桃農管字第 1130049395 號函）。申請人現正預計向桃園市政府申請開發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考量國土計畫制度將延後實施，本案僅就中央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其他類型之產業園區因目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故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助推未來發展地區產業升級 依據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且符合以下原則之一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或公共設施等需求。（公部門）（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住商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公私部門）（3）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位於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公私部門）（4）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具交通、社福、醫療、長照、觀光休閒運動等相關用地需求。（公私部門）」 因本開發土地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行性規劃，並完成成長管理計畫的檢核及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續執行方式之確認。本開發進駐產業為鋼鐵製造業，符合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內「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產業；且位於產業廊帶範圍內，未涉及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或觀光遊憩用地。綜上所述，本開發案符合前述「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未於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開發案符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則，懇請國土計畫審議單位體諒產業園區開發之不易，支持桃園市產業發展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祈請依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將本案所涉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 49	揚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觀音區崙尾段 722 地號等 33 筆土地	一、基地具有產業進駐之需求，唯獨目前功能分區不利後續發展 觀音區崙尾段 722 地號等 33 筆土地，面積約為 7.5 公頃（詳附件一），鄰近觀音區成功路一段，交通便捷，利於產業物流運輸和市場接觸，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多為已廢耕之旱田，而目前已有桃園在地製造業廠商，在具有擴廠尋地壓力下，表明有實際進駐需求。經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國土計畫專區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基地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件二），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基地區位條件良好，且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嚴重不足情況下，依目前的功能分區，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上，為一大阻力。 二、位於觀音產業廊帶，區位上具發展潛力 本基地鄰近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和對當地繁榮有極大貢獻的觀音工業區，周遭有著良好產業基礎和供應鏈，另外也緊鄰成功路一段之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基地周邊具完備的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充足、供水供電無慮，不僅可串連觀音既有產業廊帶，更可加強閒置土地有效利用。聯外交通可透過台 61 線快速道路，快速連結台北港及開發中之桃園航空城，良好的連通性和可及性，造就本基地極佳之區位。儼然使本土地成為近期發展重要產業的良好區域與契機。 三、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下，因應產業需求適度釋放發展空間 歷經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疫情連續衝擊下，全球供應鏈重整，眾多廠商調整產能及移轉生產基地之需求日增。觀音區內設有多處工業區與工業用地，屬於本市重要之既有產業發展聚落，截至 111 年，現況工業區開闢率及產業發展率皆已達九成。且經由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 2,335 公頃之差額，	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考量國土計畫制度將延後實施，本案僅就中央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其他類型之產業園區因目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故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 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綜整考量本市總體產業用地需求缺口仍大，有適度檢討釋出供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依據「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書中，本基地為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之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因此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做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所需，可供設置新興低污染產業園區，避免產業無序向外擴張，影響到本市農業生產及海洋觀光資源。 四、符合分區調整原則，具合理性 依據桃園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調整原則，「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位於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公私部門）」，而本基地緊鄰觀音產業園區產業廊帶，且周遭 500 公尺無 TOD 場站 或觀光遊憩廊帶範圍內，因此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上，具有合理性。 五、提升競爭力，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全台灣以至於本市，製造業用地需求日漸增長，卻疲於尋覓找尋合適產業用地。爰此，本基地因應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方向，以及周遭重大交通建設逐漸完善，結合有擴廠意願之製造廠商，期能透過土地使用與發展一致化，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提供完善之產業園區環境，強化桃園市產業發展基礎，謀求臺灣的經濟發展和綜合國力的增強，且基地鄰近觀音產業園區，以優渥區位條件吸引相關產業挹注，故本土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有其必要性。 建議事項：惠請貴局將本土地範圍土地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			
重50	黃○祥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 1589-1,1589-3,1590,1591	陳情理由： 一、符合本市推動發展策略性重點產業及智慧升級產業上游供應鏈的一環： 本人成立之大和產業科技有限公司新屋廠（以下簡稱本廠），係 AI 晶圓應用塑膠膜帶及機器研發整合生產製造技術的專業廠商，在新屋區 12 年深根發展下，擁有資深的研發生產技術，能就近支援未來航太科技產業、綠能科技產業、人工智慧產業、智慧電動車產業、半導體產業等新進駐本市製造廠生產晶圓、PCB 面板、光電板、鋰電池使用，促進在地產業合作與發展，同時本廠為提升 AI 晶圓製造應用承載膜與機器之產能，已向貴府申請辦理工業擴展，並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聯審會議決議同意本廠擴展，同時申請範圍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申請據展土地不適合穫植作物： 從本次擬申請擴廠之農業用地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06 月 20 日桃農管字第 1120020034 號函確定非屬「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範圍，同時檢視農業部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資料，本次申請擴廠土地的「農地自然生產力」介於 8 級~10 級之間，按其土地物理及化學性質評估結果顯示屬較不適合從事農業生產環境。 建議事項：盼貴府與審查委員協助針對本廠申請擴展工業土地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3.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重新檢視亦未符合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討原則，建議維持本次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重 51	財嘉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德區新興段 267,267-1,253,260,246,232,233,233-	陳情理由： 一、中央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鞏固國內砂石料源的穩定推動國家建設發展，進口砂石數量下降轉為國內自產料源供應為主，卻增加在地砂石場處理負擔，刻正申請工業擴展 二、桃園市新舊城區併行開發，工程案量提升帶動營建砂石需求的提高，需確保桃園砂石供應量的穩定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43,241, 238 地號	桃園縣自升格為桃園市後，為能提升桃園市公共服務品質，中央與桃園市政府後續開始積極投入桃園捷運三心六線、桃園航空城、桃園與中壢車站鐵路地下化、青埔高纖特定區、桃竹苗亞洲矽谷計畫、污水下水道建置等前瞻基礎建設與相關計畫，使桃園市生活機能得以完善，吸引人口移居桃園市，提高桃園市的競爭力，帶動各項產業投資及都市成長。 值得一提的是本司為八德區唯一一家第一類砂石場兼具收容場，鄰近桃園區與中壢區等桃園市最早發展及主要人口居住的行政區，在交通、污水處理等公共工程推動上相較於沿海行政區較為快速發展，同時自 106 年危老條例公布起，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舊城區的工程案也開始逐年增長，形成新舊城區併行開發的景象，在建設工程砂石原料上具有一定規模的需求，在確保桃園市未來公共建設營建材料穩定及自足的前瞻基礎政策條件下，實有需給予桃園砂石碎解洗選場增加生產與堆置量能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建議事項： 一、盼貴府將原特定農業區重新評估更正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2. 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盼貴府協助針對本廠申請擴展工業土地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納入擴展工業案或輔導砂石產業方案銜接國土計畫相關措施機制	3. 另所陳有關納入擴展工業案或輔導砂石產業方案一節，本案已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處卓處。		